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年报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的内容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5. 研发人员情况"

更正前: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7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85	24.0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00.48	2,709.1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14	22.09

更正后: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7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85	24.0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79.99	2,729.4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8	22.26

(二)"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 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310.0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814.37	7.47	否
2	第二名	1,801.16	4.78	否
3	第三名	1,739.57	4.62	否
4	第四名	1,038.45	2.76	否
5	第五名	916.51	2.43	否
合计	/	8,310.06	22.05	/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709.1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814.37	7.47	否
2	第二名	1,765.11	4.68	否
3	第三名	1,624.31	4.31	否
4	第四名	1,303.20	3.46	否
5	第五名	1,202.16	3.19	否
合计	/	8,709.15	23.11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1.25%-2.40%
合计				25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6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就公司涉及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金控")签订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新华金控,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2016年11月24日,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名下。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19日公告。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4日,在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传票后,公司经网络查询以及自查中发现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5月18日又变更登记至公司,目前尚未查询到国华汇银股权转回的相关手续资料及文件,具体情况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根据福建爱特点向法院提供的诉讼资料显示,2017年6月14日,福建爱特点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账号:571908512810201),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查询到公司与福建爱特点关于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的相关流程及文件资料,具体情况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之后,国华汇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详见公司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司编号:临2016-061)。因新华金控已于2018年11月16日被工商吊销,公司已对其尚未支付的4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做了全额坏账计提。经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过杭州择树任何款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提交《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对公司影响重大,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告显示,2016年公司以7,000万元处置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将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金控")名下,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因新华金控已于2018年11月16日被工商吊销,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4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做了全额坏账计提。近期,公司经网络查询以及自查中发现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5月18日又变更登记至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仅收到少部分股权转让款情况下即完成子公司登记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时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应收回的交易价款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2)向新华金控转让控制权时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核实时任董监高是否在该交易的筹划、实施过程中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3)自查与新华金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转回的具体原因,并自查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2、关于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告显示,2017年6月14日,福建爱特点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查询到公司与福建爱特点关于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的相关流程及文件资料。请公司:(1)补充披露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员,包括合同签订等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与福建爱特点、杭州择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股权转让款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对涉诉事项拟采取的应对及资产保全措施。

3、关于国华汇银的会计处理。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7年以来对于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的会计处理;(2)根据客观情况核实并披露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应当更正的情形,如是,请依规更正并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刻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发布《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578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场内简称:湾区100ETF

基金代码:159984

终止上市日:2023年7月10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即在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7月10日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578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自2023年7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并于2023年6月1日受理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日,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保全结果待法院反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受理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11.55%股份

(2)被告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6.57%股份

(3)被告二: 刘悉承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通过其对外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78%股份

3、诉讼请求

(1)判令南方同正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刘悉承予以配合;

(2)判令南方同正向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元;

(3)判令南方同正向家天下支付违约金300,000,000元;

(4)判令南方同正承担家天下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5)判令南方同正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6)判令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在上述2-5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南方同正于第2-5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南方同正持有的10,072,158股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及质押股票(含派生股份)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8) 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家天下于第2-5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刘悉承持有的南方同正10%股权(对应600.06万元出资额)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及质押股权(含派生股权)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4、案件情况概要

2018年7月1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8-032),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公司15,328,740股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10,072,158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股份转让价款为3亿元,并约定家天下支付资产置出补偿款2亿元,作为南方同正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10条承担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股份转让协议》第10条约定南方同正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目标资产置出的义务("资产置出义务")以及南方同正无法按照约定完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目标资产置出时对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2亿元以及支付违约金3亿元等赔偿责任,刘悉承对前述南方同正的资产置出义务和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将其持有的南方同正10%股权(对应南方同正600.0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及其孳息质押给家天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第10条约定的南方同正资产置出义务以及无法按约置出时南方同正对家天下的资产补偿金返还以及赔偿义务。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72,158股及其孳息质押给南方同正,为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前述质押担保均已办理质押登记。

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关于公司15,328,740股股份转让于2018年8月9日完成过户 (公告编号:2018-035)。家天下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3亿元及资产置出补偿款2亿元。

2021年6月15日,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三年资产置出期限将至,家天下向南方同正、刘悉承发出《履行协议通知》,要求其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经协商后三方签署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期限延长至三年又六个月届满 (即至2022年2月9日届满)(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刘悉承尚未完成资产置出义务,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家天下提起此诉讼并申请了保全,督促被告履行资产置出义务,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拟定于2023年9月19日举行庭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被告的义务履行情况,决定是否调整诉讼请求、是否撤诉或进一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

二、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家天下-南方同正股权转让纠纷案);

2、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 民初699号。

3、上海金融法院传票

4、公司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7月7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权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 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对公募REITs进行筛选和评估,综合考虑公募REITs底层资产所属行业基本面、估值合理性、收益水平以及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选择运营相对稳健、现金分派率或内部收益率相对合理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公募REITs指引》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到期解禁后才可交易,因此在解禁前可交易份额并非基础设施基金的全部份额,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集中投资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4)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基础设施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5)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

(6)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7)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附表: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广发招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广发锐意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